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2號

原告 基里建設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 夏文助

被告 瑞恩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于婷

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瑞恩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60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9,9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庭 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天賜